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3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　　李建德

被　　告　陳秉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聯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聯春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秉均於民國100年9月2日邀被告陳聯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陳秉均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

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；由被告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55%浮動計息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），而陳秉均已動支借款310,700元，經伊如數撥款入學校指定專戶，陳秉均於104年6月完成教育階段學業後，應自105年7月1日開始還款。詎陳秉均自114年10月起未遵期還款，尚有借款本金117,058元，及自115年5月4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5年5月4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。陳聯春既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陳秉均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陳聯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陳秉均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可以分期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機動定儲利率表、利率變動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